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將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將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翠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35,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545,455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iii)開展目標集團的鋰電池處置業務所需牌照；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由本公司評估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作為本公司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目標公司估值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盡力基於Blackridge Research & Consulting(一間覆蓋全球能源轉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刊發的「2024年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回收公司」榜單，識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逾兩年且於上個財政年度的50%以上收益來自銷售鋰電池、鋰電池材料及／或相關產品或涉及電池處置及回收業務的服務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的公司。本公司亦使用彭博股票篩選工具及關鍵詞「Lithium」(鋰)及「Recyc」(回收)擴大其搜索範圍。基於上述標準，本公司識別合共4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試圖將代價所隱含的目標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然而，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無法對市盈率進行評估，因此使用市銷率(「**市銷率**」)代替。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地／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 (百萬港元) ⁽¹⁾	市銷率 (倍) ⁽²⁾	市賬率 (倍) ⁽³⁾
LG Energy Solution Ltd. (373220)	韓國	142,573	3.19	3.87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72.HK；002460.SZ)	香港及中國	19,988	1.80	0.81
SungEel HiTech Co., Ltd. (365340)	韓國	758	2.78	1.86
Livium Ltd. (LIT)	澳洲	38	1.91	4.97
		最高值	3.19	4.97
		最低值	1.80	0.81
		平均值	2.42	2.88
		中位數	2.35	2.87
目標公司(基於代價)	新加坡	22	1.58 ⁽⁴⁾	2.94 ⁽⁴⁾

附註：

1. 以新加坡元、人民幣、澳元及韓圓計值的金額按香港銀行公會於2025年4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新加坡元 = 5.84港元、人民幣1元 = 1.0674港元、1澳元 = 4.833港元及1韓圓 = 0.005565港元換算為港元。此等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2. 按標的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的市值除以標的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
3. 按標的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的市值除以標的公司最近披露的資產淨值計算。
4. 基於代價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1.80倍至3.19倍之間，平均值為2.42倍及中位數為2.35倍，以及市賬率介乎0.81倍至4.97倍之間，平均值為2.88倍及中位數為2.87倍。代價所隱含的目標公司市銷率為1.5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而市賬率為2.9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鑑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按收益計與Livium Ltd.相近，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著重考慮Livium Ltd.的估值倍數。鑒於目標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均低於Livium Ltd.，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4,545,45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33%。

發行價7.7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5年4月10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9港元溢價約11.8%；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07港元溢價約8.9%；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前二十(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49港元溢價約2.8%。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的賣方與買方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在完成前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制定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禁止、限制或實質性延遲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賣方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並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f) 賣方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中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契諾、條件及義務，並且不會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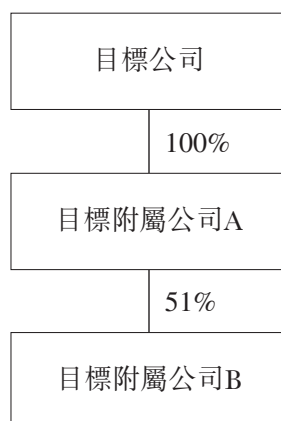
除(b)及(d)段所載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方有權撤銷該協議，屆時該協議將不再具效力，且雙方在該協議下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規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如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本公司從事綠色能源業務，包括電池處置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翠運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Guo Xiaoku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A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廢棄物管理及處置，並專注於鋰電池處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B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B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廢棄物管理及處置，並專注於鋰電池處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B的合夥權益由目標附屬公司A、Guo Xulin及Quek Beng Wee分別擁有51%、39%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附屬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10.3	480.8
除稅後虧損	510.3	480.8

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約2,036,000新加坡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及於新加坡擁有一座設施，從事廢棄物管理及處置業務，並專注於鋰電池處置。自2005年起，目標集團一直為國際客戶提供鋰電池處置、廢棄物收集及處置、數據銷毀、硬盤翻新及提煉貴金屬服務，且其已將業務擴展至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印尼及部分歐洲國家，包括德國、斯洛伐克、立陶宛及波蘭。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增進本集團已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業務關係優勢。與此同時，這亦將加速本集團的全球佈局。目標集團及其位於新加坡的設施將成為本集團於亞洲的第二個電池處置中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長期發展策略一致；及(ii)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488,5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郭晉昇先生 ⁽¹⁾	650,869,000	47.77%	650,869,000	47.61%
鄧志堅先生 ⁽²⁾	48,600,000	3.57%	48,600,000	3.56%
詹志豪先生 ⁽³⁾	19,370,000	1.42%	19,370,000	1.42%
郭可兒女士 ⁽⁴⁾	12,420,000	0.91%	12,420,000	0.91%
賣方	—	0%	4,545,455	0.33%
其他公眾股東	631,229,500	46.33%	631,229,500	46.17%
合計	1,362,488,500	100.00%	1,367,033,955	100.00%

附註：

- (1) 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90,000,000股股份；(i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548,4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Sing信託的受託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Marvel Sing信託為郭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2) 鄧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40,320,000股股份；及(ii)Strong Extend Limited持有的8,280,000股股份，Strong Exte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rong Extend信託的受託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Strong Extend信託為鄧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鄧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3) 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直接擁有6,950,000股股份；及(ii) Envoy Mind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Envoy Mi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nvoy Mind信託的受託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nvoy Mind信託為詹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詹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4) 郭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Elegant Jasmine Limited持有的12,420,000股股份，Elegant Jasmi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Jasmine信託的受託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legant Jasmine信託為郭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以郭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27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00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553,000股股份。就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而言，一般授權乃屬充足。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10.4%。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買賣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繳付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最多4,545,455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7.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7月10日，即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當日；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A及目標附屬公司B的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A」	指	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B」	指	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指	翠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